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109年轄區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宣導系列活動

「戀戀八掌 溪心相映-國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」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八掌溪兼顧生態保育、景觀、生態旅遊及水源利用等需求，更為嘉義縣市民生用水之來源，而珍惜河川，守護台灣，創造優質水資源環境，更是教育優質下一代重要課題，希望藉由參賽者創意靈活的筆觸，將八掌溪的水利建設及自然生態景觀留下美好的紀錄，進而促使國小學生愛水、親水、珍惜水資源，打造21世紀優質的河川環境。

二、透過美育繪畫比賽鼓動學生雅好美術創作，激勵莘莘學子提筆彩繪八掌溪，經由繪畫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河川之美，培育學生美感內涵。

貳、參賽主題

八掌溪東起忠義橋西至行嘉吊橋間之水利建設及其自然生態景觀（含第五河川局辦公場所）等均符合本次比賽範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嘉義縣市國小學生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伍、參賽組別：

1. 一至三年級組
2. 四至六年級組

陸、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紙本郵件投稿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填妥報名表及簽章後，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各乙式郵寄至60065嘉義市興仁里7鄰親水路123號「徵稿小組」收；親送者請將上述文件交予本局「徵稿小組」。
- 三、諮詢/聯繫電話：05-2304406#135（顏小姐）、230（廖先生）、252（陳先生）、257（黃小姐）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題目自訂，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- 二、作品大小：四開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。
- 三、作品方式：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，不限水彩、色筆、蠟筆、素描等平面繪圖方式。

捌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老師3~5人負責公正評審事宜。

- 二、評獎後一週內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組

1. 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2名：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1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優選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四至六年級組

1. 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銀牌獎2名：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銅牌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1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優選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得獎者獎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處理，請參賽者填妥匯款帳戶，

俾利撥款；得獎者獎牌主辦單位會逐一通知領取。

（二）各組名次/優選之取決視參賽質量水準，得由評審老師

適予權衡酌減或某一獎項從缺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二、參加作品如有成人（家長或教師）加筆均不評選。

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/組身分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，將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
四、得獎人作品版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本局所有，本局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重製、佈置、展

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附件一

|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「戀戀八掌 溪心相映」 繪畫比賽報名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品主題 | | ※作品編號 (執行單位填寫) | |
| 地點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| 學校/單位 | |
| 聯絡電話 | | 行動電話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匯款帳號 | <p>銀行/郵局 戶名 帳號</p> | | |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「戀戀八掌 溪心相映」繪畫比賽

1. 本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簡稱本作品)授權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：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授權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20歲之監護人：

【備註：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